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 要.....	- 1 -
• 部门概述.....	- 1 -
• 评价结论.....	- 1 -
• 绩效分析.....	- 1 -
• 存在问题.....	- 1 -
• 建议.....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概况.....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4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5 -
三、评价思路.....	- 6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6 -
(二) 评价方法.....	- 6 -
(三) 评价过程.....	- 7 -
四、评价依据.....	- 8 -
五、指标体系.....	- 9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 9 -

(二) 评价等级.....	- 10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0 -
(一) 评价结论.....	- 10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1 -
(三) 绩效分析.....	- 12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6 -
(一) 存在的问题.....	- 16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7 -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	- 18 -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正科建制，交通管理大队兼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局长，不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职数。下设办公室、宣传办、后勤保障室、秩序办、法制督察办、车管所、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指挥中心、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周硷中队、淮宁湾中队、马蹄沟中队、交通安全检查站、苗家坪中队、特勤中队等 16 个机构。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3.68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43.68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预算执行力较差；绩效管理环节薄弱；账务编制问题。

• 建议

认真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编制的学习，做到指标量化、细化明确，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做到预

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加强学习，准确记账。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 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子洲县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正科建制,交通管理大队兼任县公安局副局长,不占县公安局领导职数。下设办公室、宣传办、后勤保障室、秩序办、法制督察办、车管所、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指挥中心、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周硷中队、淮宁湾中队、马蹄沟中队、交通安全检查站、苗家坪中队、特勤中队等16个机构。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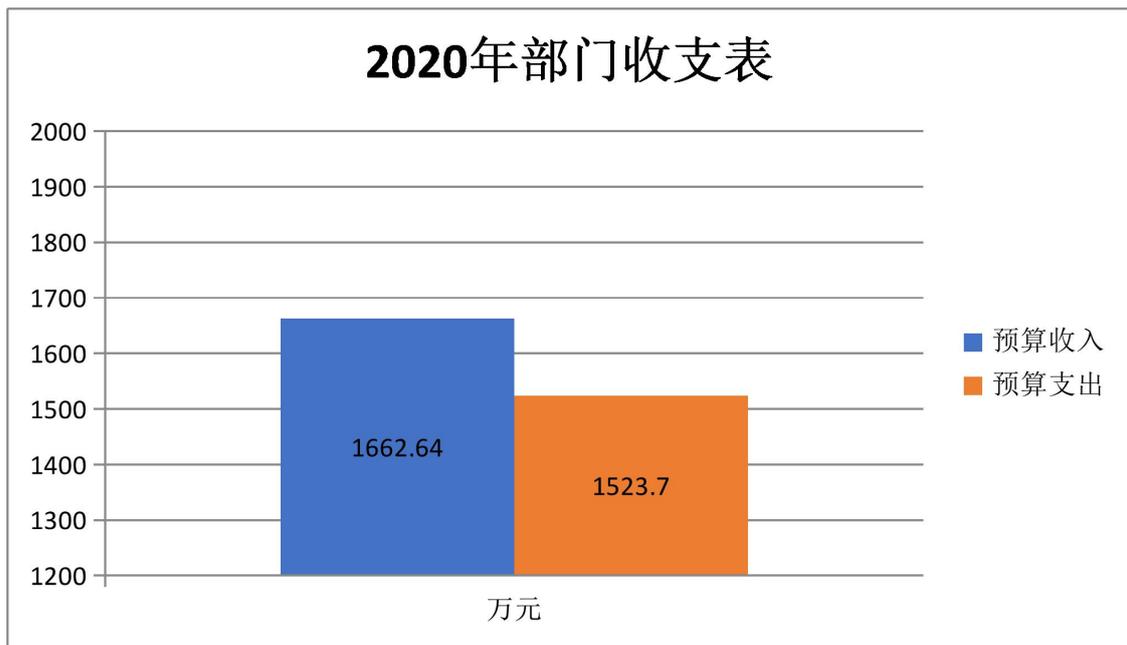
警大队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82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0 年预算收入 1622.64 万元，支出 1523.7 万元，2020 年年初累计结转结余 56.58 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 85.11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 2、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 3、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4、机动车牌证发放、车辆检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非机动车牌证发放；重点车辆、驾驶人的监管、教育工作；
- 5、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6、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 7、施划、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
- 8、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
- 9、接受群众监督；
- 10、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
- 11、实施交通应急管理，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免受侵害和损失；
-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2020年，全县公安交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目标，坚持严管理、实工作、降事故，全面推进源头隐患治理、城市交通管理、路面违法整治、数据引领警务、公安交管改革、交警实战练兵六项重点工作，着力提升道路交通治理能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交警铁军，全面提升公安交管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3 项，1、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完成；2、路面违法整治、完成；3、公安交管改革、完成，绩效完成率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武腾飞

工作人员：景斌、李慧、高智伟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

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再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初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并经过集中汇审，形成工作底稿定稿。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三）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7）：给予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6月15日前按要求报送2020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 11、《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文件》子考发[2021]1号。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17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24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执行、预算

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 66 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共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3.68 分，等级为“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完整性	2	2	
		准确性	3	3	
		细化性	3	3	
		及时性	2	0	超时 3 天
		绩效目标	6	4	绩效目标编制空白 7 处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0.68	预算完成率 93.9%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动态变动率	5	0	变动率 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75%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2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0	变动率 17%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未采购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10	7.5	三公经费无上年数据绩效指标未细化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2	一处未实现
过程 (66分)	预算管理 (26分)	绩效自评	4	2	项目自评率 11%
		绩效管理	5	2	无会议记录、整改台账、档案不完整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2	0	变动率 468%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10	10	
总分			100	73.68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3.68 分，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一级指

标和预算编制、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比绩效自评多了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建设、财政供养人员等三级指标。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扣分点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主要是自评报告打分与指标设计相脱节、自评报告不够严谨；重点评价得分为 73.68 分，相差 25.32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4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及时性和绩效目标二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22.32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绩效评价等方面。

4、2020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次评价等级为一般，上年评价等级为良好。等次与上年有所下降，但存在的问题仍与上年有相同之处，比如：1、公用经费控制率差。2、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不规范，自评资料保存不齐全。今年相同问题再次出现。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

预算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预算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其他科目合计=57.16 万元，预算总额=1348.35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57.16 \div 1348.35 \times 100\% = 4\%$ 小于 10%；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 7 月 23 日公开，超 3 天，扣 2 分；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一致；绩效目标指标内容空白有：成本 2 处，数量、质量各 1 处、效益 3 处扣 2 分，应得 6 分，实得 4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 年调整预算 21 万元，2020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440.64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1440.64-21=1419.64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1419.64 \div 1440.64 \times 100\% = 98\%$ ，大于 95%，应得 8 分，实得 8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

得分 43.6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6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1523.7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1622.64 万元，预算完成率

= $1523.7 \div 1622.64 \times 100\% = 93.9\% < 95\%$ ；按公式计算得分

= $(93.9 - 85) \% \div 10\% \times 12 = 10.68$ ，应得 12 分，实得 10.68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85.11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56.58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1622.64 万元，结转结余率= $(85.11 - 56.58) \div 1622.64 \times 100\% = 2\% < 5\%$ ，应得 4 分，实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85.11 - 56.58) \div 56.58 \times 100\% = 50\%$ 大于 15%，扣 5 分，应得 5 分，实得 0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55.07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55.07 \div 129 \times 100\% = 275\% > 100\%$ ，扣 2 分，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55.07 万元，公用经费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动，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5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43.5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51 - 43.5) \div 43.5 \times 100\% = 17\%$ ， > 0 ，扣 1.5 分，应得 1.5 分，实得 0 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9.22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2240 \div 51 \times 100\% = 18\% < 1$ ，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0 万元，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采购执行率0%，扣3分，应得3分，实得0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

公开部门预算情况、公开部门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预算公开中三公经费表无上年数据、扣0.5分；公开绩效方面：绩效自评公开中整体和项目自评多处指标未细化，扣2分；应得10分，实得7.5分。

2、财政供养人员：单位编制=82人，2020年财政供养人员=82人，未超编，应得2分，实得2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应得3分，实得3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3项，1、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完成；2、路面违法整治、完成；3、公安交管改革、完成；。应得2分，实得2分。

5、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1622.64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1622.64万元，整体自评率100%；绩效自评项目数=1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9个，项目自评率= $1 \div 9 \times 100\% = 11\%$ ，扣2分；应得4分，实得2分；部门无二级单位，得1分，无整改台账，扣1分，无自评会议记录，扣1分，自评等级划分准确，得1分，

档案不齐全，扣 1 分，应得 5 分，实得 2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年初预付账款=3.15 万元，年末预付账款=17.9 万元，变动率= $(17.9-3.15) \div 3.15 \times 100\%=468\% > 10\%$ ，扣 2 分，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债务管理：无债务情况，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账面总金额 1100 万元，抽查 287 万元，与账面一致，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使用率：总件数 1974 件，抽查 407 件，使用率 100%，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共 10 分，实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

你单位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绩效目标指标内容空白有：成本 2 处，数量、质量各 1 处、效益 3 处。预算公开迟与规定日期 3 天。

2、预算执行力较差

主要表现在资金结转变动幅度大、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三公经费变动大。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85.11万元，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数56.58万元，2020年资金结转变动率50%，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355.07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129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275%。支出金额远大于预算金额。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43.5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17%。

3、绩效管理环节薄弱

你单位应进行绩效自评项目总个数是9个，实际自评个数是1个，项目绩效自评率是11%，项目绩效自评未全覆盖，绩效自评指标未细化、未保存2021年开展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无会议记录、整改台账等，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

4、账务编制问题

财务收支登记不全。2020年财政指标登记和财政云指标你单位收入为1622.64万元，而你单位得科目余额表收入为1552.23万元，与实际账不符。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认真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编制的学习。

绩效目标编制要合理、准确，绩效指标尽量做到量化、细化具有可衡量性。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必须准确化、具体化，绩效指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定量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2、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规范和加强资金、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认识，强化监督，规范和加强单位资金、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加大资金支付力度，避免资金结转结余，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应该对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对本单位所属得二级单位进行绩效管理，同时对于本单位的绩效工作建立档案，方便日后查询，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学习，准确记账。

（1）调整账务，对于2020年漏记的资金进行核实，及时计入账务预算收入。

（2）认真学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后年度该登记的收入和支出必须正确完整的登记，不应计入的收支额坚决不能计入单位账簿。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